

2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建

總收文事由

正字第

5902

號

別

江蘇

府

別類

件附

民國

30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到

發

室

到

室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丁

五

擬稿

稿

科王季耕

鄭祥鼎

秘書長

秘書長

饒華彬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時

九月十五日

月

時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月

時

九

字第

號

5902

號

禁運漢口敵處程亮

日

30

民國 30 年 9 月 16 日

亮記代印

代處

枝江縣政府：三十年八月廿五日法字第一九一四號有
代處悉。該項舊銅器為禁運物資敵物品但
在內地自由營運未有以令禁止該項銅器
查獲經過情形如有無噴放情事仰詳報
憑族族主席陳。旋省建三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拾日

代電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字第
枝江縣政府

1914

號

166811

166811

事由：為據呈解查獲舊錫器六十七觔應如何處理祈核示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據本府警佐孟星南未月皓日警字第一號報告查獲

舊錫器六十七觔連同物主王錫林一名解請核辦等情二查二十八年戌月奉省建三施字

第九九九號訓令抄發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一份對於查禁辦法未經規定無從處理

三上項錫器業經本府封存並將王錫林交保究如何處理謹抄同原規則電請鑒核示

遵枝江縣長劉德基出巡秘書何秉彝代行叩未有縣法印附抄呈原規則一份

該項舊錫器為在禁區內私自運出未明人禁止上項錫器
內私自運出未明人禁止上項錫器
事到錫器該縣警報核

將材料呈報

30年9月9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5902

23
經濟部管理錫業規則

第一條 凡錫及錫砂一切事業之生產運銷依本規則管理之

前項管理事務由經濟部指定資源會執行之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為管理錫業得呈准經濟部制定管理錫業必要之章則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得於適宜地點設立錫業管理及稽查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代行職權

第四條 錫業管理之實施區域由資源委員會拟定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